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靈安堂塔位遷出證明申請單

115.06.18 版

申請人	檢附身分證/或戶口名簿/或謄本影本	亡者姓名	檢附除戶謄本
電話		往生日期	
		遷出日期	
住址		原進塔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靈安堂 位置：__樓__區__排__號__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靈安堂 位置：__樓__排__號__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靈安堂 位置：__樓__排__號__層
與亡者關係		預計遷入塔堂	本鎮：第__靈安堂 其他：__縣/市__鄉/鎮/市

上列情形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付一切責任，與核發證明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(委託人)：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

遷出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將本

人之 _____ (稱謂、姓名)遷出和美鎮立靈安堂，並放棄原使用權，

恐口無憑。特立此切結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